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循序漸進推展兩岸關係，促進兩岸良性互動，將持續強化情勢研判之量能、加強大陸政策宣導、規劃建構兩岸經貿往來機制、增進兩岸交流與資訊流通、強化交流管理機制及增進臺港澳關係。

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本會編定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廣集民意，建立政策規劃之參考指標；蒐研資訊，撰擬各面向分析報告，供制定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之參考。
-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規範，持續推動兩岸經濟關係發展；循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擴大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觀光等活動之具體措施；加強推動「小三通」，並在既有基礎上逐步推動兩岸三通協商。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之後續規劃；提升大陸臺商服務及輔導的功能；加強對大陸及兩岸經濟動態資訊的掌握。
- 三、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規劃及推動文教交流，並結合民間力量，充實交流內涵；加強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大陸對我正確認知；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解決子女就學問題。
-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因應兩岸情勢互動，調整兩岸交流法律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安全。
-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掌握港澳情勢，促進臺港澳間交流與合作，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增進兩岸四地繁榮與發展。
-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加強與新聞媒體及民意機關之溝通聯繫，爭取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發行各種文宣資料，正確傳達政府政策及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認識；舉辦各類宣導活動，凝聚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3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	一、蒐集國內、國際及大陸資訊，並研判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臺政策，以及有關影響兩岸關係之國際、國內情勢	1	統計數據	完成情勢研判分析報告之數量	85
	二、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1	統計數據 民意調查	辦理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民意調查之次數	6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依據經發會共識應辦理事項之執行	1	統計分析	經發會兩岸組共識已完成事項件數 / 經發會兩岸組共識應辦事項件數 x100%	90%
	二、「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調整事項之執行率	1	統計分析	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已調整事項件數 / 加入WTO兩岸經貿總調整事項件數 x100%	90%
	三、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1	統計數據	金、馬與大陸福建往來人員之統計(萬人)。	10
	四、「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提供臺商諮詢服務之件數	2500
三、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裔子女教育	一、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成效評估優良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活動成效評估(優)(良)之件數 / 該年度補助案總件數 x 100%	82%
	二、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表示滿意之問卷數 / 參加活動代表有效問卷數 x 100%	74%
	三、臺灣生活網站上網閱覽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該年度上網人數 - 上年度上網人數) / 上年度上網人數 * 100%	2%
	四、輔導大陸臺裔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表示滿意之問卷數 / 參加活動代表有效問卷數 * 100%	7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3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 意度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一、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之件數	20
	二、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1	統計數據	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次數	10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一、建置港澳情勢系統之進度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鍵入資料筆數	250
	二、撰寫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撰寫報告之件數	14
	三、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相關活動(研討會、座談會、港澳研究小組會議、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活動之件數	12
	四、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0.8+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0.2/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100%	15%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一、辦理各類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	1	統計數據	統計記者會次數	60
	二、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總次數	100
	三、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1	統計數據	統計接見拜會、參訪總次數	160
	四、編印及製播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	1	統計數據	統計編印及製播文宣、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18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信 (MAC News Briefing)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http://pm.rdec.gov.tw/grpmis/editor_main.asp」。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企劃業務	<p>一、廣徵民意，並強化政府大陸工作整體協調能力</p> <p>二、研蒐大陸整體情勢</p> <p>三、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p> <p>四、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五、規劃推動兩岸協商事宜</p>	<p>一、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民意調查及研究，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p> <p>二、辦理各類研習會，強化各級政府大陸工作之協調與合作。</p> <p>一、針對大陸情勢發展趨勢，結合學術資源，建構研判體系，支援決策。</p> <p>二、透過網路、學術研討會等方式，擴大各界參與研討之空間，強化意見反饋管道。</p> <p>一、協助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及團體針對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等主題，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或從事研究工作。</p> <p>二、以建立信心措施為目標，規劃推動兩岸相關之學術交流活動。</p> <p>一、持續推動各種資料庫整合及資料查詢功能強化事宜。</p> <p>二、整合國內外智庫研究成果。</p> <p>一、針對整體情勢，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資訊。</p> <p>二、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p> <p>三、規劃辦理兩岸協商事宜。</p> <p>四、廣續辦理談判幕僚團隊的研習及訓練。</p>
二、經濟業務	<p>一、加強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掌握</p> <p>二、規劃兩岸經濟政策</p>	<p>一、蒐集及研析大陸經濟動態資訊。</p> <p>二、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舉行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p> <p>三、定期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大陸經濟預警指標信號速報、大陸經濟情勢季報、大陸經濟情勢年報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p> <p>一、推動兩岸「三通」政策及辦理「小三通」之後續相關業務。</p> <p>二、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之後續規劃。</p> <p>三、就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研擬規劃階段性調整兩岸經貿關係架構之政策方案，主要包括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或觀光、擴大兩岸金融往來等。</p> <p>四、根據兩岸協商進度，規劃與研究兩岸協商經貿相關議題。</p> <p>五、定期檢討兩岸經濟交流業務相關法令，協調處理兩岸經濟交流所衍生問題。</p> <p>六、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兩岸經濟交</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推動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計畫	<p>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交流相關問題，舉辦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p> <p>一、廣續辦理「臺商張老師」相關計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p> <p>二、設置「臺商窗口」服務專線及申訴專線。</p> <p>三、廣續建立臺商資料庫，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即時提供臺商經貿資訊服務及疑難之解答。</p> <p>四、協助國內相關業務團體與大陸地區臺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合作辦理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研討會等。</p> <p>五、舉辦「臺商時間」及大、中、小型臺商座談會，並透過民間工商團體辦理聯繫及服務臺商活動，有效建立政府及業者溝通管道。</p> <p>六、赴大陸地區考察，了解大陸投資環境及臺商經營情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及服務網。</p>
三、文教業務	<p>一、規範兩岸文教交流</p> <p>二、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p> <p>三、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p> <p>四、加強兩岸資訊交流</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參加文教會報及各類專案協調會，研商重要交流策略，有效溝通觀念並齊一步驟及作法。</p> <p>二、持續開放文教交流政策，增修訂相關法規，擴大交流領域。</p> <p>三、協調各主管機關，有效解決交流衍生之問題。</p> <p>四、研擬兩岸會談協商文教交流之相關議題。</p> <p>一、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及培訓人才，以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二、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p> <p>三、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p> <p>協助大陸臺商解決子女就學問題，輔導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學：</p> <p>一、協助大陸臺商子女返臺參加研習活動。</p> <p>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返臺辦理補充教學。</p> <p>三、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建置教材及教學軟體等相關設備。</p> <p>四、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與國內學生交流。</p> <p>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製作優質節目，以增進大陸民眾對臺灣資訊之瞭解。</p>
四、法政業務	一、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p>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恢復。</p> <p>三、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累積互信以利議題之簽訂。</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一、廣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 二、廣續協助海基會中部及南部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中、南部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交流及溝通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二、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 三、協調及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五、港澳業務	一、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二、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研判 三、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	一、檢討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 二、辦理港澳研究小組會議。 三、舉辦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之各項座談會。 四、修正印製「臺港澳交流手冊」。 五、持續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合作事務。 一、蒐集及分析港澳情勢資料，並召開港澳研究小組會議，俾做為決策規劃之參考。 二、委託或補助學者、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研究港澳問題或參與臺港澳學術交流活動。 三、撰擬「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香港移交七週年情勢研析」、「澳門移交五週年情勢研析」以及出版「港澳」季報等相關文宣資料。 四、將有關港澳問題之研析報告、大陸涉及港澳業務機構之組織架構及人事資料，以及港澳重要新聞摘要等，鍵入港澳情資系統供參。 一、邀訪及接待港澳來訪人士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 二、購買有關刊物及資料，寄送港澳團體與人士，宣導政府政策。 三、補助「中華民國港澳協會」及「中華港澳之友協會」等港澳事務有關社團協助推展港澳工作。 四、補助民間團體與港澳相關團體合作互訪，促進交流。 五、舉辦港澳青年來臺觀摩活動。 六、接待港澳居民參加雙十國慶活動。 一、臺港交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p>(一) 辦理各項文教、青年育樂、社會服務、體育運動、社區工作及參與香港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p> <p>(二) 辦理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學術、藝文、經貿、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演出、學術交流、展覽等，以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三) 促進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大專學生團體、藝文團體、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交流。</p> <p>(四) 定期辦理臺港關係民意調查及專題研究，俾供國內參用。</p> <p>(五) 辦理在港臺灣同胞及商人之服務工作。</p> <p>(六) 辦理大陸地區人士赴臺旅行在駐香港機場辦事處換領旅行證業務工作。</p> <p>二、臺澳交流：</p> <p>(一) 計畫推動辦理澳門傳媒界、學術界、工商企業界及官方人士組團赴臺訪問，以增進對台灣之認知瞭解。</p> <p>(二) 與澳門地區社團共同舉辦各項社區服務工作。</p> <p>(三)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春節、雙十國慶紀念活動、國父誕辰紀念、國父逝世紀念以及各項藝文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p> <p>(四) 聯繫澳門傳媒，擴大對我報導。</p> <p>(五) 蒐研重要政情資料。</p> <p>(六)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廢續運作管理。</p> <p>(七) 服務國人並辦理澳門人士、大陸人士或外籍人士赴臺證照業務。</p>
六、聯絡業務	<p>一、大陸政策教育及宣導</p> <p>二、新聞聯繫、發布及禮賓</p> <p>三、海外聯繫</p> <p>四、國會聯繫</p>	<p>一、規劃辦理國內各類大陸政策宣導活動。</p> <p>二、透過大眾媒體宣導。</p> <p>三、編印及寄送本會文宣資料。</p> <p>彙整並印製英文宣導資料、聯繫安排本會長官接見外賓事宜、重要外賓與本會長官之會談紀錄、聯繫安排召開各式記者會或說明會、例行記者會紀錄、辦理重大政策發布或議題說明、兩岸新聞動態之情蒐、每日輿情之蒐集與彙整、媒體動態之蒐集、新聞即時呈報、處理或回應。</p> <p>規劃辦理本會長官赴海外宣導活動、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補助國內學者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訪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臺參訪。</p> <p>聯繫及提供民意機關大陸政策之相關諮詢及服務。</p>